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楊明哲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被告 八號室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家瑋

被告 李宛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進行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115年6月23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